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彩琴
被　　告　泰崑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解玉貞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方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105 年9 月30日與被告（原名頂亨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於106 年8 月21日更名為泰崑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簽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購買8 個納骨塔位（下稱系爭塔位）。嗣原告依約給付買賣價金，被告仍遲未交付系爭塔位，經原告催告履行未果，爰依民法第254 條、第259 條規定，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（一）公司目前沒有資金，希望能與原告達成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254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兩造於105 年9 月30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塔位，原告已依約將價金64萬元匯入被告指定帳戶；又系爭塔位所坐落之土地迄今尚未整合完成，被告亦未依系爭契約第6 點完成土地過戶及辦理信託，嗣原告於106 年9 月5 日發函催告被告履約未果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.又兩造既於105 年9 月30日簽約，且被告迄今尚未依約完成土地過戶及辦理信託，更遑論交付系爭塔位予原告，堪認被告業已遲延其給付甚明；嗣原告於106 年9 月5 日發函催告被告履約，被告現仍未依約履行，則原告依民法第254 條規定，主張解除系爭契約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次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…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59 條第2 款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：原告依法既得解除系爭契約，則原告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64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6 月23日（本院卷第8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